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吳委員文宗、李委員彥平、呂委員文欽、
陳委員成平。

列席人員：許組長錫棋。

四、主席：許召集人文東

記錄：楊智惠

五、主席致詞：

今天是颱風天(米克拉颱風)，各位都能準時與會，非常感謝各位的辛勞。這次會議主要的議案，是有關太武村長補選的各項程序及需要監察小組先行審查的提案，接下來讓我們按照議程逐案來討論。再次謝謝各位的參與！

六、報告事項：

甲、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乙、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

(一)關於陪同人員是否能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方得由家屬或陪同之人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若選舉人能自行圈投時，仍應自行為之，不可由陪同之人代勞。

(二)有關投票所外是否設置手機放置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後，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中選會選務處於 109 年 5 月 8 日函示配合事項時，曾敘明「投票所外免再設置手機放置籃」。

惟參酌高雄市選委會辦理高雄市長補選的選務工作情況，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與中選會選務處電話聯繫後，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的精神及檢察機關之意見，中選會表示，仍以設置手機放置籃為宜。

(三)有關補選投(開)票日之防疫工作：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投(開)票所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指引，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太武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

說明：

- 一、登記本次補選候選人計有鄭秀娟小姐 1 人。
- 二、政見稿由湖西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業務單位初審，結果如附表。
- 三、檢附候選人政見稿 1 份。

辦法：

- 一、提會審查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二、政見稿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湖西鄉選務作業中心印製於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太武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

說明：

- 一、本次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員額設置至多以 3 人為限。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由候選人於所屬選舉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共推薦 1 人。（本次補選登記之候選人僅 1 人，依據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置監察員 1 人」。）
- 三、監察員依規應參加講習後方能聘派，若有因未參加講習不能聘派，或其他原因放棄者，其缺額由湖西鄉選務作業中心於訓儲人員中遴補。
- 四、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於會議中交付審查，審查完畢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

- 一、提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參加講習完成後，辦理聘派事宜。
- 二、遞補監察員需資格審查者，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太武村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駐區負責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駐區負責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將負責表分送各委員並函送湖西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檢、警單位。
- 二、競選活動期間請委員隨時與本會第四組保持密切聯繫。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太武村村長補選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6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